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、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86%）通知，获悉尤丽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、部分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丽娟女士于2018年8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0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。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丽娟女士于2018年8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8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2日。

3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丽娟女士于2018年8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2日。

4、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丽娟女士将其于2018年5月23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468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92%）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26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52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。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万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尤丽娟 | 是 | 351 | 2018/8/22 | 2018/12/21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4.70 | 补充质押 |
| | | 190 | 2018/8/22 | 2018/9/12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2.54 | 补充质押 |
| | | 9 | 2018/8/22 | 2018/10/26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0.12 | 补充质押 |
| | | 1728 | 2018/8/23 | 2019/2/22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23.13 | 延长质押期限 |
| 合计 | | 2278 | | | | 30.49 | |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86%；累计质押69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87%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；
2. 《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